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证监许可【2021】3532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新兴产业混合 A,基金代码:014327,C 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新兴产业混合 C,基金代码:014328)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换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20%	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0.80%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0.5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1.20%)=296,442.69 元
认购费用=300,000-296,442.69=3,557.31 元
认购份额=(296,442.69+30.00)/1.00=296,472.6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得到 296,472.69 份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可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限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 至 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7:00 前(T 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风险警示函》;
5)《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6)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
7)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签署确认(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销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 46033
2)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 至 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以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一式两份);以集合理财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8)《风险警示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签署确认(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2)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联系人:焦阳
电话:010-50890757
传真:010-5089077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5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75
联系人:周铁晨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
电话:010-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男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369 C 类:013530
2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644 C 类:014422
3	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18
4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157 C 类:011158
5	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886 C 类:011887

二、调整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仍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 咨询,或者登陆网站 www.hony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圣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严志勇、李安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圣倩			
任职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曾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风证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91
公司网站:www.tfzq.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农银永乐 3 月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91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